

# 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設置辦法

105年7月15日第十五屆第13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觀光餐飲旅館教育及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根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附屬機構翠華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由本校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委員共三人組成，包括校長、雲林分部主任及董事會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附屬機構業務增加時，得增設二人。管理委員會得推選董事長一人，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雲林分部主任擔任之。
-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會館業務之督導、財務之監督及成果之評估。
- 第四條 本會館得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綜理翠華會館業務（包括業務及行政）；其人選由附屬機構總經理外聘或就本校專任教職員中遴選之，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館視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各部，各部依業務需求設置人員。
- 一、餐飲部：其下分設中餐及西餐組，辦理餐飲業務。
  - 二、房務部：其下分設客房及休閒設施組，辦理客房及休閒設施之管理業務。
  - 三、旅遊部：其下分設行銷組及企劃組，分別辦理會館旅遊預約安排與活動企劃等事項。
  - 四、庶務部：其下分設人事組及工程組，分別辦理會館之

人事、工程事項。

第六條 本會館視財務管理需要，得設下列各部，各部依業務需求設置人員。

一、會計部：辦理會館會計、財務規劃與控管等事項。

二、出納部：辦理會館財務收支、登錄分類帳與現金出納帳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館視各部門業務需要，得以約聘僱方式進用人員，均由總經理依行政程序報請管理委員會同意聘用之。

第八條 本會館業務與財務稽核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九條 總經理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次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表，每年提出一次以上之業務報告書（視營運狀況隨時機動提出業務報告書），學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第十條 本會館會計作業獨立，年度結算盈餘，應將盈餘撥充學校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供雲林分部教職員生使用。

第十一條 本會館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送請董事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